

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在校專業術科成績計算方式 114.11.17

1. 音樂班各學期(音樂)專業術科成績計算方式：

高一第一學期：

術科成績 = 主修×50% + 副修×20% + (音樂基礎訓練 1×2 + 音樂欣賞×2 + 專題×1 + 合奏暨合唱×2 + 舞台表演×1 + 音樂基礎訓練 2×1 + 「藝遊味境」跨域實作×2 + 進階合唱×1)/12 × 30%

高一第二學期：

術科成績 = 主修×50% + 副修×20% + (音樂基礎訓練 1×2 + 音樂欣賞×2 + 專題×1 + 合奏暨合唱×2 + 舞台表演×1 + 音樂基礎訓練 2×1 + 「藝遊味境」跨域實作×2)/11 × 30%

高二第一學期：

術科成績 = 主修×50% + 副修×20% + (音樂基礎訓練 1×2 + 音樂欣賞×2 + 專題×1 + 合奏暨合唱×2 + 舞台表演×1 + 音樂基礎訓練 2×1 + 和聲×1 + 樂理×1 + 多元選修×2)/13 × 30%

高二第二學期：

術科成績 = 主修×50% + 副修×20% + (音樂基礎訓練 1×2 + 音樂欣賞×2 + 專題×1 + 合奏暨合唱×2 + 舞台表演×1 + 音樂基礎訓練 2×1 + 和聲×1 + 樂理×1 + 多元選修×2)/13 × 30%

2. 美術班各學期(美術)專業術科成績計算方式：

高一第一、二學期：

術科成績 = (生活科技(基本設計)×1 + 資訊科技(電腦繪圖)×1 + 素描×3 + 彩繪技法×3 + 創意表現×1 + 水墨×2 + 「藝遊味境」跨域實作×2)/13

高二第一學期：

術科成績 = (素描×3 + 彩繪技法×2 + 創意表現×2 + 水墨×2 + 書法×1 + 版畫×1 + 新媒體藝術×1)/12

高二第二學期：

術科成績 = (素描×3 + 彩繪技法×2 + 創意表現×2 + 水墨×2 + 書法×1 + 雕塑×1 + 新媒體藝術×1)/12

3. 舞蹈班各學期(舞蹈)專業術科成績計算方式：

高一第一、二學期：

術科成績 = 專業考科科目分數佔總成績 80% + 專業必選修科目分數 20%

高二第一、二學期：

術科成績 = 專業考科科目分數佔總成績 100%

各學期專業考科與必選修科目分數說明：

1. 專業考科科目分數：(芭蕾×1 + 現代舞×1 + 中華民族舞×1 + 即興與創作×1)/4

2. 專業必選修科目分數：

(1)高一第一學期：(音樂(舞蹈與音樂)×1 + 資訊科技(電腦繪圖)×1 + 「藝遊味境」跨域實作×1 + 表演藝術鑑賞×1)/4

(2)高一第二學期：(音樂(舞蹈與音樂)×1 + 美術(電腦繪圖)×1 + 「藝遊味境」跨域實作×1)/3

4. 體育班各學期(體育)專業術科成績計算方式：

術科成績 = (專項體能訓練×1 + 專項技術訓練×1 + 體育專業×1)/3